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錫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,5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,8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
08 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3,4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379號

27 利息：

28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4526元 | 劉錫忠 | 自民國114年 12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4.33% |
| 002 | 新臺幣 13893元 | 劉錫忠 | 自民國114年 12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293434元 | 劉錫忠 | 自民國114年 12月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03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4526元 | 劉錫忠 | 自民國115年 1月2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| 新臺幣 13893元 | 劉錫忠 | 自民國115年 1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
| 003 | 新臺幣 293434元 | 劉錫忠 | 自民國115年 1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